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菲沃泰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问题 1 关于股东信息.....	6
1.1.....	6
1.2.....	22
1.3.....	34
1.4.....	37
问题 3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41
问题 8 关于其他.....	46
8.1.....	46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菲沃泰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菲沃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根据上下文，“公司”有时也指菲沃泰有限
菲沃泰有限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菲沃泰美国	指	Favored Tech USA Corporation，系菲沃泰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Favored Tech（香港）	指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菲沃泰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
Favored Tech（特拉华）	指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一家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的公司
Favored Capital	指	Favored Capital Holding LLC，一家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的公司
荣坚五金	指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P2I 公司	指	P2I 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57 号）
美国律师	指	发行人聘请的 Zhong Lun Law Firm LLP（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香港律师	指	发行人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香港）律师
专利代理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Favored Tech（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菲沃泰有限公司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Favored Tech（特拉华）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就 Favored Tech（特拉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Favored Capital 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就 Favored Capit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Apple、苹果公司	指	Apple Inc. 及其下属企业

亚马逊、Amazon	指	Amazon.com Services LLC，一家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的公司
小米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仁宝资讯	指	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下发了文号为上证科审（审核）[2022]16 号的《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一致。

问题 1 关于股东信息

1.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GUO FENGYING曾于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公司的董事，于Favored Tech（特拉华）注销前担任Favored Tech（特拉华）秘书，为公司提供境外上市协助等相关工作；并于2020年6月至今担任菲沃泰美国董事、秘书、首席财务官，负责菲沃泰美国的日常经营管理。菲沃泰美国成立于2020年6月，主要从事纳米薄膜制备及国际业务开拓。（2）2019年8月，GUO Fengying（郭凤英）及其家族信托以共计50美元的对价取得了Favored Tech（特拉华）5%的股权，发行人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853.03万元。2021年8月GUO Fengying及其家族信托又将上述股权以800万美元的对价转让给 Favored Capital（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资持有的公司）。（3）Favored Capital、Favored Tech（特拉华）已分别于2021年9月、2021年10月在美国加州、特拉华州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GUO Fengying的个人简历与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协助境外上市的经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GUO Fengying之间是否存在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提供相关协议备查；（2）GUO Fengying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Favored Tech（特拉华）秘书期间提供境外上市协助的具体工作内容，目前在菲沃泰美国承担的具体工作，菲沃泰美国的其他人员及其具体工作内容，GUO Fengying是否系菲沃泰美国的主要人员；（3）菲沃泰美国的具体业务内容、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拓展或对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关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交易价格的公允性；（4）结合自然人协助海外上市的通常市场价值、GUO Fengying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协议条款约定、GUO Fengying的实际工作情况，说明GUO Fengying低价入股以及高价退出的合理性，GUO Fengying在发行人以及Favored Tech（特拉华）处的工作任职情况与所获股权收益之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5）GUO Fengying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 GUO Fengying 就其个人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作出的书面说明；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 GUO Fengying 签署的《投资合伙协议》、顾问协议（Consulting Agreement）及《关于<投资合作协议>之确认函》；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向 GUO Fengying 支付劳务费用的凭证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菲沃泰美国向 GUO Fengying 支付工资的工资单；
4. 取得并查阅了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在参与发行人境外持股架构搭建及调整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入股与转股文件；
5. 抽查了 GUO Fengying 就发行人境外上市相关事宜与其他主体的部分往来邮件；
6. 抽查了 GUO Fengying 在菲沃泰美国任职期间与其他主体的部分往来邮件；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就菲沃泰美国全体员工及其职务、具体工作内容作出的说明，并抽查了各员工与其他主体的部分业务往来邮件；
8. 取得了发行人对菲沃泰美国具体业务内容及定位的说明；
9. 查阅菲沃泰美国财务报表，了解相关财务状况；获取菲沃泰美国资金流水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大额非经常性资金往来情况；
10.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菲沃泰美国参与拓展、对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获取相关沟通记录；
11. 取得并查阅了菲沃泰美国签署的业务合同，了解相关交易背景并对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对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交易对价的公允性进行分析；
12.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上市公司及上市审核案例、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等；

13. 取得并查阅了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转让 Favored Tech（特拉华）股权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他转让文件；
14. 取得并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15. 取得并查阅了 GUO Fengying 及其设立的 Honor Capital 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16. 对 GUO Fengying 进行了访谈；
1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引入机构投资人时的相关文件；
18.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
19. 取得并查阅了 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及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的《信托证明》；
20. 取得并查阅了 GUO Fengying、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及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在取得转让 Favored Tech（特拉华）股权的相关对价后的银行流水；
21.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的关联关系、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22.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23. 取得并查阅了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一）GUO Fengying 的个人简历与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协助境外上市的经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 GUO Fengying 之间是否存在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提供相关协议备查

1. GUO Fengying 的个人简历与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 GUO Fengying 提供的书面说明，GUO Fengying 的个人简历与对外投资情况如下：GUO Fengying，女，1966 年出生，美国国籍，工程管理专业，工学学士学位。于 1988 年 6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市场部项目经理，于 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 2001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 IP Dynamics CSO; 此后至加入发行人前, GUO Fengying 主要从事个人投资业务。

GUO Fengying 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菲沃泰有限董事, 于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 Favored Tech (特拉华) 董事、高管; 于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 Favored Tech (特拉华) 秘书, 为菲沃泰提供境外上市协助等相关工作, 于 2020 年 6 月至今, 担任发行人子公司菲沃泰美国董事、秘书、首席财务官, 负责菲沃泰美国的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 GUO Fengying 提供的书面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外, GUO Fengying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2. 是否存在其他协助境外上市的经历

根据 GUO Fengying 提供的书面说明, GUO Fengying 曾于 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位, 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0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GUO Fengying 为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联合创始人, 于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筹划上市期间参与了其上市筹划及准备相关工作, 包括公司财务及其他支撑系统的设立及配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开展的审计工作, 参与并组织和相关投资方的融资谈判等。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 GUO Fenying 之间是否存在协议, 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并提供相关协议备查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 GUO Fenying 之间签署的协议及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主要内容
《投资合作协议》, 经《关于<投资合作协议>之确认函》重新确认	由宗坚、GUO Fengying 签署, 后经宗坚、GUO Fengying、Honor Capital 重新	为将菲沃泰有限的境内资产注入境外资本运作实体, 以红筹架构在境外进行私募股权融资、公开发行上市的目的, 宗坚及 GUO Fengying 签署《投资合作协议》, 该协议及各方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重新确认后的内容如下: 1. GUO Fengying 设立的 Honor Capital 以等值于 111 万元人民币的外币 (即 161,300 美元) 认购菲沃泰有限 1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 Favored Tech (香港) 收购 Honor Capital 持有的菲沃泰有限

	确认	10%的股权； 3. Honor Capital 自菲沃泰有限层面退出后，GUO Fengying 及其作为受托人的关联信托在美国公司 Favored Tech（特拉华）层面取得合计 5%的股份。
顾问协议 （Consulting Agreement）	由菲沃泰有限、GUO Fengying 签署	1. GUO Fengying 为菲沃泰有限提供协助业务发展、招聘关键员工及协助公司决定的其他业务等服务； 2. 公司应向 GUO Fengying 支付 15,000 美元每月的费用。

注 1：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公司按照上述顾问协议的约定向 GUO Fengying 支付了顾问费用，公司向其支付的顾问费用计入管理费用。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由于 GUO Fengying 已成为公司股东，且 Favored Tech（特拉华）设立初期并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双方商议不再支付相关费用。随着 2019 年 6 月 Favored Tech（特拉华）与小米销售合同的订立，并陆续开始招聘员工，因 GUO Fengying 的语言优势便于对员工人事方面的管理及中美员工的沟通使得其工作量增加，因此 Favored Tech（特拉华）决定自 2019 年 9 月起聘用 GUO Fengying 并支付薪资。

注 2：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书面说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和特拉华州法律均不要求雇主与雇员之间订立书面的雇佣合同，因此 Favored Tech（特拉华）及菲沃泰美国均未与 GUO Fengying 签订书面的雇佣合同。经查阅 Favored Tech（特拉华）及菲沃泰美国的工资表，2019 年 9 月前 GUO Fengying 未在 Favored Tech（特拉华）处领薪，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 GUO Fengying 在 Favored Tech（特拉华）处领薪并由 Favored Tech（特拉华）为其购买劳工赔偿保险，薪资为 1.25 万美元/月。自 2020 年 10 月 Favored Tech（特拉华）与菲沃泰美国业务重组后，GUO Fengying 在菲沃泰美国领薪并由菲沃泰美国为其购买劳工赔偿保险，薪资为 1.5 万美元/月。GUO Fengying 在 Favored Tech（特拉华）及菲沃泰美国的薪资均计入管理费用。

除上述协议及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在参与发行人境外持股架构搭建及调整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入股与转股文件外，GUO Fengying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披露了前述入股与转股文件的签署情况。

（二）GUO Fengying 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秘书期间提供境外上市协助的具体工作内容，目前在菲沃泰美国承担的具体工作，菲沃泰美国的其他人员及其具体工作内容，GUO Fengying 是否系菲沃泰美国的主要人员

根据 GUO Fengying 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 GUO Fengying 对于筹划境外上市及境外投融资业务有较为丰富的经验，GUO Fengying 担任发行人董事及 Faovred Tech（特拉华）秘书期间，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境外上市协助等相关工作，主要参与了公司境外上市平台的法域选择、境外上市所需境外架构

的设计及搭建、选聘服务机构、制定美国上市计划、搭建估值模型及潜在境外融资的前期接洽等工作。

根据 GUO Fengying 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后改由在境内资本市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GUO Fengying 未继续参与发行人的境内上市工作，并曾于其退出股权后表达退休意愿。由于新冠疫情导致境内外工作交接困难的问题，经协商，由 GUO Fengying 继续在菲沃泰美国负责过渡性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负责菲沃泰美国的人事、财务等行政类工作，并利用其语言优势，在需要中国与美国业务人员共同参与的业务中负责协调沟通中美员工的工作，或在涉及境外客户的业务中，配合销售人员与客户的沟通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GUO Fengying 外，菲沃泰美国还有其他 4 名员工，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坚作为首席执行官负责整体业务开展，具体人员及其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职务	具体工作内容
1	宗坚	首席执行官（CEO）	负责制定整体发展规划，对公司业务的开展作出决策
2	Patrick Keeley	销售副总（Sales VP）	负责与客户沟通，了解及跟进客户需求，并向内部反馈
3	Tom Fisher	技术应用总监	负责技术销售工作，与客户沟通相关技术问题
4	Tao Xu	项目开发及管理总监	统筹各客户的项目管理，根据客户需求统筹相关项目的开发及更新
5	Raphael Sun	战略客户经理	负责开发战略客户

根据上文所述，GUO Fengying 在菲沃泰美国主要负责人事、财务类行政工作及境内外衔接和沟通工作，仅作为辅助沟通人员参与部分与客户的沟通工作，并非直接负责业务拓展、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工作的主要业务人员。

（三）菲沃泰美国的具体业务内容、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拓展或对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关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菲沃泰美国的具体业务内容、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1）菲沃泰美国的具体业务内容、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菲沃泰美国是发行人位于美国的子公司，具体业务内容包括境外客户的商务对接，以及小米在印度和土耳其工厂（以下简称“境外工厂”）纳米镀膜业务的实施。由于菲沃泰美国位于境外且其销售人员具有一定的语言优势，为提高沟通效率，菲沃泰美国协助发行人境内公司进行部分境外客户的商务对接。菲沃泰美国与小米的合作情况参见本题目回复之“2.（3）拓展或对接的客户情况及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回复。

（2）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菲沃泰美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9.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资产总额	467.73	263.31	64.62	-
净资产	119.92	101.50	22.68	-
营业收入	341.98	224.07	97.14	-
净利润	18.42	-7.15	35.90	-

注：2020年10月，菲沃泰美国与 Favored Tech（特拉华）实施业务重组，上述财务数据已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菲沃泰美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小米在境外工厂的业务，主要资产是开展上述业务所需的纳米镀膜设备等。除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体外，菲沃泰美国不存在对其他主体的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 是否存在拓展或对接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关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拓展或对接的供应商情况及相关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菲沃泰美国不存在拓展供应商的情况，参与对接的供应商为 SEREN IPS INC，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交易主体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SEREN IPS INC	菲沃泰美国	-	-	256.89	3.59%	656.36	9.01%	-	-
	境内主体	831.89	5.52%	536.97	7.51%	-	-	-	-
合计		831.89	5.52%	793.86	11.10%	656.36	9.01%	-	-

SEREN IPS INC 为一家美国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射频电源。由上表可知，菲沃泰美国对 SEREN IPS INC 的采购金额和占比较低。SEREN IPS INC 由发行人境内主体开拓，相关技术验证和核心商业条款的谈判等工作也由境内公司进行。为提高沟通效率，2019年双方开始进行业务合作时交易主体为菲沃泰美国，相关订单处理、款项支付等商务对接工作主要由菲沃泰美国进行。自2020年下半年相关交易流程稳定运行后，发行人境内公司直接与 SEREN IPS INC 进行交易和商务对接，菲沃泰美国不再负责相关工作。因此，发行人与 SEREN IPS INC 的业务对菲沃泰美国不存在依赖。

（2）相关供应商与公司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SEREN IPS INC 为射频电源生产厂商，因此2019年发行人从铠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射频电源的价格略高于从 SEREN IPS INC 采购的平均价格较为合理。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从 SEREN IPS INC 采购的单价逐渐降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采购规模提升议价能力增强。2021年1-9月发行人采购价格与2021年11月的市场价格较为接近，总体而言发行人与 SEREN IPS INC 的交易价格较为公允。

发行人从 SEREN IPS INC 采购原材料的单价和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均价比较情况以及与市场价的比较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3) 拓展或对接的客户情况及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菲沃泰美国参与拓展的主要客户为亚马逊，参与对接的主要客户包括小米和苹果公司（与菲沃泰美国无直接交易）。报告期内，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最终客户	直接交易主体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菲沃泰美国销售收入	亚马逊	亚马逊	8.50	0.04%	15.09	0.06%	-	-	-	-
	小米	小米（注）	2,216.11	9.59%	1,509.73	6.35%	251.19	1.76%	-	-
	小计		2,224.61	9.63%	1,524.82	6.41%	251.19	1.76%	-	-
境内主体销售收入	亚马逊	亚马逊指定EMS厂商仁宝资讯	2,965.53	12.84%	0.72	0.00%	-	-	-	-
	苹果公司	苹果公司指定的EMS厂商立讯精密	2,033.69	8.80%	-	-	-	-	-	-
	小计		4,999.22	21.64%	0.72	0.00%	-	-	-	-
合计			7,223.82	31.27%	1,525.55	6.41%	251.19	1.76%	-	0.00%

注：上表中对小米的收入仅为小米境外工厂相关业务的收入。菲沃泰美国仅参与对接小米境外工厂的业务，虽然小米境内外业务均由小米境内主体负责，但由于小米境内业务与菲沃泰美国无关，因此小米境内业务未纳入上表统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菲沃泰美国参与拓展的主要客户为亚马逊，参与对接的主要客户为小米和苹果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菲沃泰美国与亚马逊的拓展、对接情况

菲沃泰美国协助参与了亚马逊合作项目在客户开发、商务条款确定等阶段的部分商务沟通工作，而发行人境内公司主导负责建立沟通渠道、技术方案设计与验证、核心商业条款的谈判以及项目实施等工作。在与亚马逊的日常交易中，对于直接与亚马逊进行交易的业务，由菲沃泰美国负责订单收取、对账和收款等相关工作，该部分收入金额较小；对于与亚马逊的 EMS 厂商仁宝资讯进行交易的业务，由发行人境内主体负责相关日常交易工作。上述工作划分主要是基于直接交易主体的语言沟通和协调方便性，并配合客户习惯予以确定。

②菲沃泰美国与小米的对接情况

小米为发行人境内公司拓展的客户。随着小米与发行人在境内的纳米镀膜业务稳步开展，以及其手机海外业务规模的增加，小米将发行人的纳米镀膜技术导入其境外工厂，同时商定菲沃泰美国作为小米纳米薄膜产品境外业务的供应商。上述业务中菲沃泰美国负责投放纳米镀膜设备，相关技术沟通、业务拓展及其他对接工作均由发行人境内公司进行。此外，发行人境内公司提供原材料和驻外技术支持人员，并负责管理和协调项目生产。

③菲沃泰美国对苹果公司的对接情况

菲沃泰美国参与了发行人境内公司与苹果合作项目在客户开发、商务条款确定等阶段的部分商务沟通工作，建立沟通渠道、技术方案设计与验证，以及核心商业条款的谈判等工作以及具体交易均由境内主体进行，菲沃泰美国与苹果公司及其项目 EMS 厂商无直接交易，不参与境内公司与苹果公司及其项目 EMS 厂商的全部日常交易工作。

（4）相关客户与公司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小米境外业务定价的公允性

2019 年度开始，小米境内、境外业务均采用按时长计费模式进行结算，同时小米境内外业务内容基本一致，因此相关交易对价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各期小米境内、境外业务的平均单价较为接近，境外业务定价略高于境内业务是由于设备在境外具有一定的国际政治和贸易风险，因此小米境外业务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对小米境内、境外平均销售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

②与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和立讯精密、亚马逊及其 EMS 厂商仁宝资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在被镀物件、生产模式和工艺难度差异较小的情况下，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产品定价具有可比性，但是由于在与亚马逊和苹果公司的交易中，相关被镀物件体积、产品制备工艺、量产难度、生产规模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生产成本存在差异，因此相关定价与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

亚马逊为全球知名网上零售商和互联网企业，其指定的 EMS 厂商仁宝资讯隶属于世界 500 强仁宝集团。苹果公司为全球头部科技企业，其 EMS 厂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和立讯精密为国内大型上市公司。上述公司均为知名电子产品制造企业，资产规模较大，资金及技术实力较强，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品牌信誉，并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和通过市场比价等采购定价制度，对供应商准入、报价审批、日常交易等方面的管理较为严格。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交易价格由双方进行议价后自主协商确定，较为公允。

（四）结合自然人协助海外上市的通常市场价值、GUO Fengying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协议条款约定、GUO Fengying 的实际工作情况，说明 GUO Fengying 低价入股以及高价退出的合理性，GUO Fengying 在发行人以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处的工作任职情况与所获股权收益之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结合自然人协助海外上市的通常市场价值、GUO Fengying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协议条款约定、GUO Fengying 的实际工作情况，说明 GUO Fengying 低价入股以及高价退出的合理性，GUO Fengying 在发行人以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处的工作任职情况与所获股权收益之间的匹配性

（1）GUO Fengying 低价入股的合理性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 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和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取得 Favored Tech（特拉华）共计 5% 的股权为发行人基于 GUO Fengying 在公司境外架构搭建及上市筹划中的贡献向 GUO Fengying 进行的股权激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已对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所取

得股权的公允价值与其实际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人民币 853.03 万元。

发行人自 2019 年起搭建境外持股架构并计划于境外上市，此时发行人为宗坚家族 100%控制的企业。GUO Fengying 在发行人计划搭建境外控制架构并于境外上市初期即与宗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GUO Fengying 设立的 Honor Capital 参与发行人的境外控制架构搭建过程，GUO Fengying 最终于发行人的境外持股主体取得共计 5%的股权。

GUO Fengying 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董事、秘书期间为发行人提供了境外上市相关协助工作，主要参与了发行人境外上市平台的法域选择、境外上市所需境外架构的设计及搭建、选聘服务机构、制定美国上市计划、搭建估值模型及潜在境外融资的前期接洽等工作，对发行人早期境外上市计划的形成及初步实践起到了重要作用。

如若发行人选择保留红筹架构并在境外上市，则 GUO Fengying 为公司提供的上市及融资协助服务类似于境外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且当时 GUO Fengying 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董事、秘书职务。经查询 A 股上市公司或在审案例，下述案例亦存在向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相关股份支付金额及与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对比如下（其中大全能源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外红筹架构的情况、益方生物存在曾经搭建红筹架构后拆除的情况，根据前述公司的披露，其搭建红筹架构的原因均系曾计划于海外融资或上市）：

序号	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对象	持股比例	股份支付金额
1.	大全能源 (688303.SH)	原董事、现控股股东 开曼大全CFO JEREMY MING-RAIN YANG	未披露 具体股 权激励 份额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 JEREMY MING-RAIN YANG 在大全能源共确认 792.94 万元 股份支付金额，在开曼大全共 确认 390.77 万元股份支付金额
2.	益方生物（上市委 会议通过）	董事、财务总监史陆 伟	0.67%	史陆伟在益方生物境内员工持 股平台共确认 3,223.77 万元股 份支付金额；曾于 2017 年至 2020 年在开曼益方确认 94.98 万元股份支付金额
3.	超捷股份	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	3.88%	2,264.03 万元

	(301005.SZ)	会秘书王胜永，股权激励时已离职兼任发行人外部顾问		
4.	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问询）	拟担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李恒	1.44%	1,254.65 万元
5.	发行人	GUO Fengying	5.00%	853.03 万元

参考上述案例中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份支付金额，GUO Fengying 因其在公司境外架构搭建及上市筹划中的贡献取得相关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853.03 万元，该等股权激励与其协助发行人境外上市的市场价值相匹配且符合 GUO Fengying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协议条款约定，不存在入股价格畸低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2）GUO Fengying 高价退出的合理性

由于发行人选择在境内资本市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考虑到 GUO FENGYING 关联方存在家族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坚出于简化境外持股架构及境内上市控股权清晰稳定的考虑，希望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在发行人上市前实现退出，由于发行人上市地与原有计划存在较大变化且考虑境内上市的锁定要求，GUO Fengying 经宗坚提议后亦同意在上市前退出其在 Favored Tech（特拉华）层面的持股。

①GUO Fengying 可以自主处分相关股权

根据 GUO Fengying 与宗坚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并经各方访谈确认，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取得 Favored Tech（特拉华）5%的股权符合其与宗坚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相关协议未对 GUO Fengying 及关联主体所持股权设置服务期、退出价格限制等任何退出限制，因此作为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股东，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有权按照其自主协商确定的价格处分其持有的股权并据此取得相关投资收益。

②GUO Fengying 退出时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较好

由于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关联方的时间较早，其入股发行人关联方后，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发展较好且引入了外部机构投资人，使得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市场价值相应提高并产生了投资

收益，具体而言，GUO Fengying 在 2019 年初入股时和退出时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主要如下：

项目	2019 年 1 月入股时	2021 年 8 月退出时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6,991.02	23,786.23
上一年度净利润（万元）	1,494.71	5,555.00
主要终端客户情况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小米	苹果公司、亚马逊、华为机器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小米

③GUO Fengying 退出时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8 月 30 日，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 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和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将其所持 Favored Tech（特拉华）共计 5% 的股权以 800 万美元的对价转让给 Favored Capital，该等退出对价系 GUO Fengying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夫妇参考最近一轮外部投资人的入股价格协商确定，按照退出时点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计算，上述价格对应发行人 100% 股权的价值约为 13.24 亿元，对应每股价格为 5.26 元/股，该等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原因如下：

A. 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价格 5 元/股基本一致；

B. 低于最近一轮外部投资人于 2020 年 10 月向公司增资的价格 16.30 元/股（按照股改时的折股比例换算后），主要原因为：1）最近一轮外部投资人在投资公司时享有公司治理、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而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信托通过 Favored Tech（特拉华）持股的 Favored Tech（香港）则需要承担对外部投资人的回购义务；2）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信托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股权流通性方面不如外部投资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在未来上市后减持锁定时需受限于更长的锁定期；

C. 按照退出时点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计算，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 100% 股权的价值约为 13.24 亿元，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利润为 5,555.00 万元，因此，按照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计算的发行人的市盈率为 23.8。参考下表中同行业

可比公司在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市盈率数据，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所持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定价畸高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数据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类别	市盈率数据
1.	世华科技	功能性材料制造企业	60.98
2.	方邦股份	功能性材料制造企业	62.43

综上所述，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信托的退出为该等主体对其持有的股权予以处分并据此取得相关投资收益的行为，股权转让对价系各方综合股东权利及近期融资价格予以确定，参考可比公司案例，其定价不存在退股价格畸高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3）GUO Fengying 在发行人以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处的工作任职情况与所获股权收益之间的匹配性

如上文所述，GUO Fengying 在发行人以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处任职期间主要是为发行人境外上市提供相关协助工作，并不负责业务拓展、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其所获股权收益除考虑了其对发行人早期境外上市计划的形成及初步实践的贡献，更主要原因是因其入股发行人关联方的时间较早，且其入股发行人关联方后，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发展较好且引入了外部机构投资人，使得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市场价值相应提高产生的投资收益。因此 GUO Fengying 所获股权收益系各方结合前述因素并综合考虑股东权利及近期融资价格后有协商确定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2. 是否存在利用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方面，如上文所述，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系由 GUO Fengying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夫妇综合考虑 GUO Fengying 对发行人早期境外上市计划的形成及初步实践的贡献及其对发行人的间接投资行为并结合股东权利及近期融资价格后协商确定的结果，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况；另一方面，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退出 Favored Tech（特拉华）时，Favored Tech（特拉华）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其股权转让定价仅影响 Favored

Tech（特拉华）股东之间对其投资收益的分配，其股权转让对价并非源自发行人的借款，不存在发行人向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让渡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此外，根据 GUO Fengying 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家族信托的《信托证明》、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取得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后的银行流水情况，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及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尚未实际使用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未来将严格按照信托条款，用于信托受益人所需教育、健康等费用；GUO Fengying 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仅为家庭利益及需要使用，目前已部分用作预先缴纳由于上述股权转让产生的美国税务款项；GUO Fengying、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及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均不存在利用该等股权转让价款为菲沃泰或其关联方垫付款项或直接或间接用于菲沃泰或其关联方的任何业务运营的情况，不存在利用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GUO Fengying 入股以及退出定价具有合理性，GUO Fengying 所获股权收益除考虑了其在发行人以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处工作任职期间对发行人早期境外上市计划的形成及初步实践的贡献，更主要是因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市场价值提高产生的投资收益。相关各方不存在利用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 GUO Fengying、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公开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信息，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 GUO Fengying 的个人简历与对外投资情况，除曾为发行人提供境外上市协助外，其于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筹划上市期间参与了其上市筹划及准备相关工作；发行人已提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 GUO Fengying 之间签署的相关协议作为备查；

2. 根据 GUO Fengying 在菲沃泰美国的工作内容及菲沃泰美国其他员工的具体工作内容，GUO Fengying 并非直接负责业务拓展、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工作的主要业务人员；

3. 菲沃泰美国的具体业务内容符合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其协助拓展或对接客户、供应商具有合理性，相关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交易价格较为公允；

4.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入股以及退出对价的定价具有合理性，GUO Fengying 所获股权收益除考虑了其在发行人以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处工作任职期间对发行人早期境外上市计划的形成及初步实践的贡献，更主要是因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市场价值提高产生的投资收益，因此 GUO Fengying 所获股权收益系各方结合前述因素并综合考虑股东权利及近期融资价格后协商确定的结果，具有合理性。相关各方不存在利用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4.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2

发行人上层境外架构调整时，宗坚和赵静艳收购 Favored Tech（特拉华）持有的 Favored Tech（香港）100% 股权的资金来自宗坚向 Favored Tech（香港）的借款。Favored Capital 收购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持有的 Favored Tech（特拉华）共计 5% 的股份的资金来源为 Favored Tech（特拉华）向 Favored Capital 提供的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相关借款协议条款约定，说明宗坚向 Favored Tech（香港）的借款、Favored Capital 向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借款是否归还，

并提供借款协议文本备查，相应的Favored Tech（香港）、Favored Tech（特拉华）的资金来源，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相关借款是否负有担保或其他义务，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是否影响股权清晰与控制权稳定；（2）列表说明调整境外架构过程中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双方、相关款项是否实际支付、资金来源及其中是否存在借款、借款是否归还；（3）公司境外控制架构搭建及调整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涉及必要的审批和备案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及外汇合规性风险。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 Favored Tech（香港）与宗坚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2. 取得并查阅了 Favored Tech（香港）的银行流水；
3. 就 Favored Tech（香港）的股权转让事宜，取得并查阅了 Favored Tech（特拉华）分别与宗坚、赵静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Instrument of Transfer）、Favored Tech（特拉华）全体股东作出的决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宗坚、赵静艳取得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中国境内税款缴纳凭证、Favored Tech（香港）的股票证书、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税务咨询机构 Armanino LLP 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
4. 取得并查阅了 Favored Capital 出具的附追索权本票（Recourse Promissory Note）；
5. 取得并查阅了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银行流水；
6. 就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股权转让事宜，取得并查阅了 Favored Capital 分别与 GUO FENGYING、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和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Stock Transfer Agreement）、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美国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税务代理机构 OC Accountancy Corp. 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等事项与美国税务有关部分的说明》等文件；

7. 取得并查阅了 GUO Fengying 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

8. 对 GUO Fengying 进行了访谈；

9. 取得并查阅了 Favored Tech（特拉华）董事会就分红及借款抵消事宜作出的决议及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向 Favored Capital Holding LLC 分红和抵扣贷款还款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10.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的《个人信用报告》、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

11. 就赵静艳向宗坚转让 Favored Capital 股权事宜取得了赵静艳与宗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Assignment and Assumption of Membership Interest Agreement）；

12. 就 Honor Capital 向菲沃泰有限增资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业务登记凭证》、增资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13. 就 Favored Capital 的设立，取得了 Favored Capital 设立时的备案凭证，宗坚、赵静艳取得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14. 就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设立，取得了 Favored Tech（特拉华）设立时的注册证明、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15. 就 Favored Tech（香港）的设立，取得了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16. 取得并查阅了 Favored Tech（香港）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境外借款的承诺函》及宗坚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境外借款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1. 宗坚向 Favored Tech（香港）的借款

（1）借款协议条款约定

2021年8月11日，Favored Tech（香港）与宗坚签署了《借款协议》，2022年2月，Favored Tech（香港）与宗坚签署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向宗坚提供借款用于宗坚及赵静艳收购 Favored Tech（香港）股权，该等《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借款金额：Favored Tech（香港）向宗坚提供 1,400 万美元借款；

②借款期限：根据《借款协议》，该借款期限为借款提供之日起 12 个月；根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借款期限由一（1）年延长至五（5）年；前述借款期限届满后，如借款方尚未偿还借款且任何一方未发出书面通知，则借款期限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③借款利率：借款年利率为 6%。

④还款：根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借款方有权自行决定在新借款期限届满之前提前偿还本次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应提前三十（30）天通知贷款方。。

根据重组资金的实际需要，Favored Tech（香港）实际仅向宗坚提供了 1,193.5 万美元的借款，并由 Favored Tech（香港）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直接支付给 Favored Tech（特拉华）用作股权收购价款，双方已在《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该等实际借款金额作出确认。

（2）借款偿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宗坚尚未向 Favored Tech（香港）偿还上述借款。上述借款的偿还安排及相关问题请见下文“3. 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是否影响股权清晰与控制权稳定”。

（3）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核查 Favored Tech（香港）的银行流水，Favored Tech（香港）向宗坚提供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为 Favored Tech（香港）于 2020 年 10

月向外部投资人上海润科、无锡元韬、青岛易融转让菲沃泰有限（发行人前身）共计 511.1111 万元注册资本所取得的股权转让对价共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

（4）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相关借款是否负有担保或其他义务

Favored Tech（香港）向宗坚提供的借款用于宗坚及赵静艳收购 Favored Tech（香港）的 100% 股权。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 Howell & Co., Solicito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借款不违反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

2021 年 6 月 30 日，Favored Tech（特拉华）分别与宗坚、赵静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Instrument of Transfer），Favored Tech（特拉华）向宗坚转让其持有的 Favored Tech（香港）99.99% 股份，转让价格为 1,193.38 万美元；向赵静艳转让其持有的 Favored Tech（香港）0.01% 股份，转让价格为 1,193.50 美元。

转让方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全体股东已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Favored Tech（香港）已将其向宗坚提供的借款代为支付给 Favored Tech（特拉华），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均已支付完毕。

Favored Tech（香港）已向宗坚、赵静艳分别发放股票证书。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Favored Tech（香港）法律意见书》，Favored Tech（香港）的股东已变更为宗坚及赵静艳。

根据 Favored Tech（香港）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说明与承诺函》，Favored Tech（香港）承诺其及通过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股份代持，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根据对 GUO Fengying 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其及其家族信托的认可，就本次股权转让，其及其家族信托与宗坚、发行人、Favored Tech（香港）、Favored Tech（特拉华）及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发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争议。

（5）相关借款是否负有担保或其他义务

上述股权转让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制架构调整，相关借款未负有担保或其他类似义务，借款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或由发行人提供担保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Favored Capital 向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借款

（1）借款协议条款约定

2021年8月30日，Favored Tech（特拉华）董事会（由宗坚及 GUO Fengying 组成）作出决议，同意 Favored Tech（特拉华）向 Favored Capital 提供 800 万美元借款用于 Favored Capital 收购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所持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股权，并由 Favored Capital 出具经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附追索权本票（Recourse Promissory Note）。同日，Favored Tech（特拉华）向 Favored Capital 提供上述借款。2021年8月31日，Favored Capital 就上述借款出具了附追索权本票（Recourse Promissory Note），该票据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偿还借款：Favored Capital 承诺向 Favored Tech（特拉华）偿还 800 万美元本金及利息；

②借款期限：上述本金及利息的到期还款日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

③借款利率：借款年利率为 1%。

（2）借款偿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2年1月，Favored Tech（特拉华）董事宗坚作出决定，Favored Tech（特拉华）向其股东 Favored Capital 分红 8,028,889 美元并同意将该等分红款与其向 Favored Capital 提供的借款抵消；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上述借款已通过向 Favored Capital 宣布派发分红的方式直接抵扣，视为由 Favored Capital 向 Favored Tech 还清。

由于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已于 2021 年 8 月将其所持 Favored Tech（特拉华）全部股权转让给宗坚及赵静艳 100% 持股的 Favored Capital，此后 Favored Capital 持有 Favored Tech（特拉华）100% 的股权，上述 Favored Tech（特拉华）分红及借款抵消事宜无需经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同意，亦不涉及向其进行任何分红。此外，Favored Tech（特拉华）已于 2021 年 6 月向宗坚和赵静艳转

让其所持全部 Favored Tech（香港）股权，此后宗坚和赵静艳通过 Favored Tech（香港）持有发行人股权，Favored Tech（特拉华）及 Favored Capital 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上述 Favored Tech（特拉华）层面的分红及借款抵消事宜不涉及发行人的任何资产或利益，无需经发行人内部程序审议。

综上，Favored Tech（特拉华）已就上述借款的偿还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借款已与 Favored Tech（特拉华）应向 Favored Capital 支付的分红款相抵消并偿还完毕。

（3）资金来源

Favored Tech（特拉华）向 Favored Capital 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上文宗坚及赵静艳收购 Favored Tech（香港）过程中向 Favored Tech（特拉华）支付的对价共计 1,193.5 万美元。

（4）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争议

2021 年 8 月 30 日，Favored Capital 分别与 GUO Fengying、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和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Stock Transfer Agreement），以共计 800 万美元收购 GUO Fengying、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和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所持 Favored Tech（特拉华）共计 5% 的股权。GUO Fengying、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和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 分别签署股份转让授权书（Stock Power），确认将相关股份转让给 Favored Capital。

Favored Tech（特拉华）董事会（由宗坚及 GUO Fengying 组成）已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Favored Tech（特拉华）已将其向 Favored Capital 提供的借款代为支付给 GUO Fengying、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和 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Favored Tech（特拉华）法律意见书》，Favored Tech（特拉华）已变更为由 Favored Capital 100% 持股的公司。

根据对 GUO Fengying 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发生，不存在第三方委托持股等可能为第三方输送利益的安排，就本次股权转让，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与宗坚、发行人、Favored Tech（特拉华）、Favored Capital 及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完成后，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 Favored Tech（特拉华）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份/股权。

因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发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争议。

（5）相关借款是否负有担保或其他义务

上述股权转让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制架构调整，相关借款未负有担保或其他类似义务，借款资金来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或由发行人提供担保责任的情形，且相关借款已偿还完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是否影响股权清晰与控制权稳定

（1）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是否影响股权清晰与控制权稳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个人流水及书面说明，除对 Favored Tech（香港）负有的 1,193.5 万美元的借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大额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宗坚尚未偿还其对 Favored Tech（香港）的借款。实际控制人的该等债务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与控制权稳定，具体原因如下：

①Favored Tech（香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坚及赵静艳合计 100%持股的企业，宗坚、赵静艳夫妇能完全控制 Favored Tech（香港）。根据 Favored Tech（香港）出具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境外借款的承诺函》，在宗坚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足额偿还该笔借款前，Favored Tech（香港）不会要求宗坚提前还款。

②Favored Tech（香港）为境外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Favored Tech（香港）不存在任何业务经营行为，不存在大额对外债务，在开展其他业务前不存在大额资金需求，因此不存在 Favored Tech（香港）的潜在债权人要求宗坚提前还款的重大风险。

③根据宗坚的说明，宗坚计划以 Favored Tech（香港）未来向其做出的分红款作为偿还其借款的资金来源。根据经立信审计的发行人控股股东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Favored Tech（香港）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人民币 8,392.01 万元（主要来源于 2020 年转让发行人股份形成的留存收益，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汇率换算为 1,320.14 万美元），高于本次宗坚尚未偿还的借款金额，因此 Favored Tech（香港）未来可通过向宗坚分红的方式抵消上述借款 1,193.5 万美元。宗坚已就前述事项出具《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境外借款的承诺函》，承诺如宗坚自 Favored Tech（香港）取得境外分红或宗坚自其他第三方取得任意其他境外收入，宗坚应尽快将其取得的境外收入在扣除家庭生活、消费、教育等必要支出外的剩余收入优先用于偿还上述借款。

综上所述，上述借款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与控制权稳定。

（2）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一方面，如上文“1. 宗坚向 Favored Tech（香港）的借款”及“2. Favored Capital 向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借款”所述，上述相关借款未负有担保或其他类似义务，借款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或由发行人提供担保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另一方面，宗坚将来用于偿还上述借款的来源将主要来自于其自 Favored Tech（香港）所取得的分红或收入，如上文所述，根据经立信审计的发行人控股股东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Favored Tech（香港）的未分配利润金额高于本次宗坚尚未偿还的借款金额。即使未来发行人向 Favored Tech（香港）作出分红或 Favored Tech（香港）减持发行人股份取得收入使得 Favored Tech（香港）的未分配利润金额进一步增加，从而使得部分计划还款资金存在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及 Favored Tech（香港）亦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届时发行人内部决策机制履行所有必要程序，不存在因偿还上述借款而侵占发行人资产，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列表说明调整境外架构过程中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双方、相关款项是否实际支付、资金来源及其中是否存在借款、借款是否归还

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调整过程中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双方、款项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借款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及交易双方	交易对价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借款	借款是否归还
2021年3月	赵静艳向宗坚转让 Favored Capital 股权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股权转让对价为0元	无需支付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2021年6月	Favored Tech（特拉华）向宗坚和赵静艳转让 Favored Tech（香港）股权	向宗坚转让 Favored Tech（香港）99.99% 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1,933,806.50 美元；向赵静艳转让 Favored Tech（香港）0.01% 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193.50 美元，共计 1,193.5 万美元	已实际支付	Favored Tech（香港）提供的借款	是	尚未偿还
2021年8月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向 Favored Capital 转让 Favored Tech（特拉华）股权	GUO Fengying 转让 Favored Tech（特拉华）2% 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320 万美元；the Andrew Wen 2019 Trust、the Aimi Wen 2019 Trust 分别转让 Favored Tech（特拉华）1.5% 股份的对价分别为 240 万美元，共计 800 万美元	已实际支付	Favored Tech（特拉华）提供的借款	是	是

（三）公司境外控制架构搭建及调整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涉及必要的审批和备案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及外汇合规性风险

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搭建及调整过程中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及履行必要的审批和备案程序的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税费缴纳情况	除税务事项外的其他审批和备案程序
2019年2月	Honor Capital 向菲沃泰有限增	无需缴纳税款	2019年2月22日，菲沃泰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资		2019年3月13日，菲沃泰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
2019年2月	设立 Favored Capital	无需缴纳税款	<p>2019年2月26日，Favored Capital在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就其设立进行备案；</p> <p>2019年6月，宗坚、赵静艳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的规定就其向 Favored Capital 的出资办理完成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取得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p>
2019年3月	设立 Favored Tech（特拉华）	无需缴纳税款	2019年3月19日，Favored Tech（特拉华）取得特拉华州州务卿（Delaware Secretary's Office）出具的注册证明。
2019年4月	设立 Favored Tech（香港）	无需缴纳税款	2019年4月12日，Favored Tech（香港）取得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2019年8月	Favored Tech（香港）收购菲沃泰有限股权	宗坚、赵静艳及 Honor Capital 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中国境内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相关税款。	<p>2019年9月2日，菲沃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p> <p>2019年10月9日，菲沃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外汇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p>
2021年3月	赵静艳向宗坚转让 Favored Capital 股权	<p>（1）根据税务代理机构 OC Accountancy Corp. 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等事项与美国税务有关部分的说明》，赵静艳无需就该等股权转让向美国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任何形式的个人所得税；</p> <p>（2）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p>	2021年8月，宗坚、赵静艳已就其在 Favored Capital 的持股情况变更为在 Favored Tech（香港）的持股情况根据 37 号文完成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

		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视为其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有正当理由，主管税务机关不需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因此赵静艳无需就上述股权转让向中国境内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1年6月	Favored Tech（特拉华）向宗坚和赵静艳转让 Favored Tech（香港）股权	<p>（1）根据税务咨询机构 Armanino LLP 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根据美国相关法规，Favored Tech（特拉华）所持 Favored Tech（香港）股权的预计计税基础超过了其在此次股权转让中的收益，Favored Tech（特拉华）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在美国缴纳税款；</p> <p>（2）Favored Tech（特拉华）已根据《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中国境内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企业所得税。</p>	
2021年8月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向 Favored Capital 转让 Favored Tech（特拉华）股权	<p>（1）根据税务代理机构 OC Accountancy Corp. 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等事项与美国税务有关部分的说明》，根据美国税法，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退出、出售股份应根据收益自行报税，Favored Tech（特拉华）没有代缴义务；</p> <p>（2）根据 GUO Fengying 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流水证明，GUO Fengying 已就本次股权转让预缴部分相关税款，鉴于个人年度法定报税时点尚未届至，其承诺将依据美国法律在个人年度报税时限届满前及时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税义务。</p>	无需备案或审批。

注：Favored Capital 及 Favored Tech（特拉华）均已注销。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搭建及调整过程中应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主体所承担的相关税费均已依法缴纳，涉及境内商务、发改、外汇部门相关必要的审批和备案程序均已按时履行，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税收及外汇合规性风险。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宗坚向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借款尚未归还；Favored Capital 向 Favored Tech（特拉华）的借款已归还；与前述借款相关的股权转让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相关借款未负有担保或其他义务；除对 Favored Tech（香港）负有的 1,193.5 万美元的借款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大额债务，相关借款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与控制权稳定；

2. 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搭建及调整过程中应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主体所承担的相关税费已依法缴纳，涉及境内商务、发改、外汇部门相关必要的审批和备案程序均已按时履行，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税收及外汇合规性风险。

1.3

根据申报材料，（1）2017年10月，荣坚五金因经营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菲沃泰有限100%股权转让给宗坚，支付方式为以荣坚五金对宗坚的其他应付款抵扣本次股权转让款。（2）通过宁波菲纳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三名员工的部分出资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宗坚借款，前述借款均已签署借款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荣坚五金对宗坚的其他应付款的产生背景与具体内容，是否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相关股权转让款是否足额支付，是否取得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认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结合相关借款协议约定，说明前述三名员工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归还情况，目前公司直接、间接持股层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是否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就荣坚五金向宗坚转让菲沃泰有限股权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荣坚五金与宗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荣坚五金 2016 年的审计报告、荣坚五金 2017 年的银行流水及荣坚五金出具的《确认函》；
2. 取得并查阅了宗坚与冯国满、单伟、孙西林签署的借款协议；
3. 取得了冯国满、单伟、孙西林向宗坚偿还利息的凭证；
4. 对宗坚、冯国满、单伟、孙西林进行了访谈；
5. 取得了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声明》。

核查结果：

（一）荣坚五金对宗坚的其他应付款的产生背景与具体内容，是否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相关股权转让款是否足额支付，是否取得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认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7 年 9 月 30 日，荣坚五金与宗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荣坚五金向宗坚转让其所持的菲沃泰有限 100% 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双方以当时荣坚五金对宗坚的其他应付款抵消本次股权转让款。

在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前，根据荣坚五金记账情况及相关银行流水，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荣坚五金对宗坚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7.20 万元，形成原因为历史上的拆借款累积，其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年度审计，荣坚五金对宗坚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9.2 万元，其后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荣坚五金陆续归还借款 2 万元。

根据荣坚五金的书面说明，上述宗坚的借款均用于荣坚五金的日常运营。此外，根据荣坚五金出具的《确认函》，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其对宗坚存在其他应付款，经其与宗坚协商一致，同意宗坚以上述其他应付款抵消前述 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形式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荣坚五金对此无异议，荣坚五金与宗坚、发行人之间就此次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上述股权转让为荣坚五金向宗坚转让其持有的菲沃泰有限 100% 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前，荣坚五金为菲沃泰有限的唯一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宗坚为菲沃泰有限的唯一股东，菲沃泰有限当时无其他股东，因此，无需取得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认可。

因此，宗坚与荣坚五金之间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相关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无需取得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认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结合相关借款协议约定，说明前述三名员工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归还情况，目前公司直接、间接持股层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孙西林、冯国满、单伟均通过宁波菲纳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该三名员工的部分出资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宗坚的借款，前述员工均已与宗坚就相关借款签署借款协议，相关出资情况、借款情况及借款归还情况如下：

借款人	总出资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清偿安排	偿还情况
孙西林	1,672.8	1,472.8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35%	用于支付借款人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借款期限届满前偿还本金，按年支付利息	尚未偿还本金，已支付第一年利息
冯国满	1,800	1,440					
单伟	2,400	1,872					

根据上述三名员工提供的银行凭证，孙西林、冯国满、单伟已分别向宗坚偿还上述借款的第一年利息 64.0668 万元、62.64 万元及 81.432 万元。

根据对三名员工及实际控制人宗坚的访谈记录并结合上述借款协议的约定，该等员工借款系因相关借款员工现金存款不足以支付相关出资导致，相关借款员工均已与宗坚签署借款协议，相关借款已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全部用于支付该等员工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相关借款员工将按借款协议的约定还款，还款来源为薪酬所得及持股股份未来减持、分红收益所得，相关借款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其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不存在相关股份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声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被质押等存在他项权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宗坚以其对荣坚五金的其他应付款支付荣坚五金向其转让菲沃泰有限股权的对价，宗坚与荣坚五金之间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相关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无需取得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认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上文所示，相关核查程序能够支撑上述核查意见。

1.4

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说明对 1.1-1.3 所涉特殊情况的具体核查过程以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工作和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到位，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回复如下：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 1.1-1.3 所涉特殊情况的具体核查过程以及核查结论请见上文问题 1.1、1.2 及 1.3 回复部分之“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部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相关核查工作和信息披露充分到位

本所律师对 1.1-1.3 所涉特殊情况的具体核查过程以及核查结论请见上文问题 1.1、1.2 及 1.3 回复部分之“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部分，相关核查工作充分到位。

就 1.1-1.3 所涉特殊情况，发行人已作出的相关披露如下：

（1）就 1.1 所涉特殊情况，发行人已于历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披露如下：

序号	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所在章节	其他申报文件所在章节
1	GUO Fengying 历史上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	GUO Fengying 在 Favored Tech（特拉华）及菲沃泰美国的任职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保荐工作报告》”）之“三、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常见问题核查情况”之“（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4、境外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之“（一）《自查表》‘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4 ‘境外控制架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合称“《股东核查报告》”）之“附件一关于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的搭建及调整情况”
2	GUO Fengying 其他协助境外上市的经历	---	
3	GUO Fengying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	
4	GUO Fengying 与发行人签署的《顾问协议》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披露了该协议对应的交易	---
5	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在参与发行人境外持股架构搭建及调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及之“七、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保荐工作报告》之“三、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常见问题核查情况”之“（一）科创板

	整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入股与转股文件	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4、境外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之“（一）《自查表》‘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4‘境外控制架构’”、《股东核查报告》之“附件一关于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的搭建及调整情况”
6	菲沃泰美国的业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之“（一）全资子公司”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之“（一）境外子公司业务分布及主营业务情况”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7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退出价格的合理性	——	《保荐工作报告》之“三、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常见问题核查情况”之“（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4、境外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之“（一）《自查表》‘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1-4‘境外控制架构’”、《股东核查报告》之“附件一关于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的搭建及调整情况”
8	GUO Fengying 及其家族信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确认的股份支付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非经常性损益信息”之“（二）股份支付”	《保荐工作报告》之“三、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常见问题核查情况”之“（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26.股份支付”、《股东核查报告》之“附件一关于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的搭建及调整情况”

（2）就 1.2 所涉特殊情况，发行人已于历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披露如下：

序号	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在章节	其他申报文件所在章节
----	------	------------------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层境外架构搭建及调整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保荐工作报告》之“三、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常见问题核查情况”之“（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4、境外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之“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之“（一）《自查表》‘核查及披露要求’中1-4‘境外控制架构’”、《股东核查报告》之“附件一关于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的搭建及调整情况”
2	Favored Tech（香港）向宗坚提供借款及Favored Tech（特拉华）向Favored Capital提供借款的情况	——	

（3）就 1.3 所涉特殊情况，发行人已于历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披露如下：

序号	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在章节	其他申报文件所在章节
1	宗坚以荣坚五金对宗坚的其他应付款抵扣股权转让款的形式收购荣坚五金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股东核查报告》之“三、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2	孙西林、冯国满、单伟自宗坚处取得借款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情况	——	《股东核查报告》之“三、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3	全体股东关于股份权属情形的承诺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承诺事项”	《股东核查报告》之“一、关于股份代持”及“附件一关于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的搭建及调整情况”
4	股东是否存在代持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股东核查报告》之“一、关于股份代持”

根据上述表格所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对于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到位。

2. 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文本所律师对 1.1-1.3 特殊情况的核查结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UO Fengying 及其关联方已真实退出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层面的持股，不存在利用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借款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与控制权稳定，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文本所律师对 1.1-1.3 特殊情况的核查结论，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搭建及调整过程中应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主体所承担的相关税费已依法缴纳，涉及境内商务、发改、外汇部门相关必要的审批和备案程序均已按时履行，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税收及外汇合规性风险。因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因此，1.1-1.3 所涉特殊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20 年荣坚五金开始逐步向发行人转移 PECVD 镀膜设备业务相关人员，其中转移研发技术人员 2 名。（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4 年底开始以荣坚五金为平台正式进行 PECVD 纳米镀膜设备、材料配方及制备工艺的研发，并于 2016 年 12 月成功生产出国内首台 FT-35X 行星转架纳米镀膜等离子化学气相沉积装备。（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核心技术人员带领的研发团队在荣坚五金或在菲沃泰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等离子体稳定控制技术、气相沉积流场均匀分布控制技术、先进等离子体气相沉积设备设计技术、等离子体放电控制平台技术均在荣坚五金时期形成。

请发行人说明：（1）自荣坚五金转移的研发技术人员具体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人员；（2）荣坚五金时期形成的核心技术对应的具体研发技术人员，相关人员目前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与技术秘密流失的情况，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业务技术发展与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荣坚五金时期的相关研发项目计划书、研发项目结题材料等研发项目资料；
2. 取得并查阅了荣坚五金向发行人转移的人员清单；
3. 取得并查阅了荣坚五金时期形成的前述核心技术对应的具体研发技术人员与荣坚五金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离职文件；
4. 取得并查阅了荣坚五金时期形成的前述核心技术对应的具体研发技术人员中入职发行人的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图等内部控制文件；
6. 取得了发行人的发明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8. 取得了发行人研发费用列支等资料；
9. 取得了发行人对技术创新等事项作出的说明。

核查结果：

荣坚五金时期形成的核心技术对应的具体研发技术人员，相关人员目前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与技术秘密流失的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业务技术发展与持续经营的影响

1. 荣坚五金时期形成的核心技术对应的具体研发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荣坚五金时期开始积累的核心技术包括等离子

体稳定控制技术、气相沉积流场均匀分布控制技术、先进等离子体气相沉积设备设计技术、等离子纳米镀膜设备自动控制技术和等离子体放电控制平台技术。荣坚五金时期形成的前述核心技术对应的荣坚五金的研发技术人员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	对应的具体研发技术人员
等离子体稳定控制技术	韦庆宇、花志平、王鑫、张琳、兰竹瑶、赵天祥、谢蒙、叶星、韩辉、沈兴良、于娜、蒋少伟、张书标、王志军
气相沉积流场均匀分布控制技术	韦庆宇、花志平、王鑫、兰竹瑶、韩辉、沈兴良、张琳、赵天祥、谢蒙、于娜、蒋少伟、张书标、王志军、李少杰
先进等离子体气相沉积设备设计技术	韩辉、沈兴良、张琳、赵天祥、谢蒙、于娜、张书标、王志军、李少杰
等离子纳米镀膜设备自动控制技术	花志平、吴新强
等离子体放电控制平台技术	韦庆宇、兰竹瑶、张琳、赵天祥、谢蒙、叶星、于娜、张书标、王志军

2. 相关人员目前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与技术秘密流失的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研发技术人员中，除王鑫、蒋少伟在业务重组前已从荣坚五金处离职，其他人员目前均在发行人处任职。王鑫、蒋少伟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离职时任职单位	离职时间	离职时任职	在上述核心技术研发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签署保密协议情况
1	王鑫	荣坚五金	2017年4月	产品工程师	机械设计：在项目负责人或核心研发人员设计出研发样机的总体方案后，由项目负责人分配承担部分分解部件的出图任务。	签署《员工保密协议书》
2	蒋少伟	荣坚五金	2016年12月	电气技术员	安装调试：在研发工程师的指导下，对研发样机进行装配调试。	签署《保密约定承诺书》

结合上表所述内容，上述人员的职级较低，仅为研发项目组普通参与成员，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上述研发技术人员离职后，荣坚五金和发行人的研发活动均正常进行，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

王鑫及蒋少伟均与荣坚五金签署了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人员对荣坚五金的技术秘密、客户及供方秘密、管理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并要求相关人员离职前需至少预留1个月的脱密期限，由荣坚五金采取脱密措施。王鑫、蒋少伟在上述核心技术对应的研发项目中仅按照指导

进行分解部件的出图工作或样机装配调试工作，不涉及研发、化学工艺实验及检测等核心工作，其不掌握核心技术秘密，其离职不会导致荣坚五金/发行人核心技术秘密流失。

上述离职人员未署名为荣坚五金/发行人相关研发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发明人，上述研发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目前均归发行人所有，且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保密管理制度》，对保密职责部门、保密信息管理流程、涉密人员管理等作出了规定。因此，上述研发技术人员离职不存在技术秘密流失的重大风险。

上述离职研发技术人员离职时均已提出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成交接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研发技术人员与荣坚五金之间未就其离职所涉劳动保障事项、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的归属事项等产生任何争议或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经分析荣坚五金时期形成的核心技术对应的具体研发技术人员的目前任职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不存在技术秘密流失的重大风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对发行人业务技术发展与持续经营的影响

上述研发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技术发展与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一方面，如上文所述，上述研发人员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上述研发人员的离职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技术秘密流失的重大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研发团队，保持独立的研发能力，具备自主持续创新能力，具体表现如下：

（1）不断完善的技术和知识产权体系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放到企业发展的首位，经过多年技术积累，拥有了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所对应的发明专利均为核心技术人员带领的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取得，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合计 66 项（含境外发明 2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均与主营业务相关。剔除同一技术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申请的发明专利后，发明专利数量为 43 项，其中 25 项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其余 18 项发明专利所对应的核心技术暂未形成收入。上述基于自

主创新形成的专利及著作权体系，构成了公司基本的技术和知识产权体系，使公司能适应行业进步，在纳米薄膜材料技术方面获得不断发展。

（2）研发队伍不断充实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加，已逐步建立了一支结构合理、知识完善、专业度高、经验较丰富的研发队伍，为发行人持续自主创新能力提供了人才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研发人员数量（报告期各期期初期末平均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29 人、46 人、68 人和 83 人，研发队伍不断充实。

（3）研发投入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持续增加，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发行人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投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2,530.99	2,475.80	1,686.02	920.6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95%	10.41%	11.80%	13.17%

（4）研发项目持续开展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在研项目 10 个，纳米镀膜设备的研发方向包括适用超大尺寸待镀物件镀膜的 F1680 真空等离子镀膜机研发、DLC 纳米镀膜设备研发、电极装置的改进研发等，纳米薄膜产品的研发方向包括亲水纳米涂层开发、环保功能性纳米防护涂层开发、复合高机械强度防护涂层开发、高透明度防护涂层等。发行人研发方向涵盖设备、材料的多个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研项目均开展顺利。发行人在基于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趋势进行研发的过程中，也积累了大量的纳米薄膜材料性能参数与多种纳米薄膜的制备技术储备。

（5）技术产业化应用推进顺利

与荣坚五金实施业务重组之后，发行人不断研发新技术，并将之进行产业化推广和应用。以发行人与苹果公司、亚马逊的合作为例，发行人在导入全球龙头科技企业供应链的过程中，开发出的新工艺、新技术成功用于产业化推广，例如：通过调整设备的放电形式、原材料的输入方式、尾气的净化装置，解决了高性能、

大厚度纳米涂层的量产问题；通过调节材料配方，以及研发对应的新式工艺，推出了无氟、环保的纳米涂层，满足了最新中国、欧盟的最新环保法规；通过精巧设计治具，与点胶等其他工艺配合，解决了 PECVD 技术中遮蔽困难的问题。

（6）完善的技术创新制度保障

①发行人的研发活动由研发技术中心开展，研发技术中心下设应用开发部、设备研发部、材料研发部、知识产权部和深圳研发部。

②为了使发行人新产品研发能够严格遵循科学管理程序进行，加强新产品研发管理工作，发行人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项目开发流程管理，对相关流程及部门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和划分，为实现对研发组织实施的有效管理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③为了巩固市场地位并进一步扩张实力，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鼓励技术创新的机制，主要包括：紧贴客户需求，积极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坚持产学研结合，完善人才培养与储备机制；强化全公司的协同创新能力；建立高效的激励机制。

综上所述，上述研发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技术发展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经分析荣坚五金时期形成的核心技术对应的具体研发技术人员的目前任职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不存在技术秘密流失的重大风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研发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技术发展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8 关于其他

8.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若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二审行政诉讼中败诉，其后 05 专利经过新的无效审查程序被维持有效，进而 P2I 公司可能重新对发行人深圳分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法院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赔偿金额统计数据，按照“最坏结果原则”分析预计“05 专利纠纷案”不利诉讼结果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05 专利纠纷案”的起诉状、请求书、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起诉状、民事裁定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宣告审查决定书及/或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行政判决书等文件；
2. 取得并查阅了专利代理律师的书面分析意见；
3. 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就涉诉专利相关产品情况、专利贡献度、设备改造等问题出具的说明；
4. 取得并审阅了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所获取的裁判案例统计表。

核查结果：

（一）结合相关法院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赔偿金额统计数据，按照“最坏结果原则”分析预计“05 专利纠纷案”不利诉讼结果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影响

1. 诉讼进展

2018 年 8 月 10 日，P2I 公司以深圳分公司、惠州长城为被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 ZL200580013040.9 号专利（以下简称“05 专利”）侵权诉讼。由于 05 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以第 41640 号无效决定宣告为全部无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作出裁定，准许 P2I 公司就 05 专利纠纷案予以撤诉。

2019 年 9 月 20 日，P2I 公司不服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第 41640 号无效决定并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

出审查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9）京 73 行初 15267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 P2I 公司的诉讼请求，即维持了第 41640 号无效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2I 公司就上述行政判决的上诉期限应已届满，但深圳分公司尚未收到 P2I 公司就该判决提起上诉的通知。

2. 结合相关法院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赔偿金额统计数据，按照“最坏结果原则”分析预计“05 专利纠纷案”不利诉讼结果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影响

根据专利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由于 05 专利已被全部无效，P2I 公司已经主动撤诉，该等专利侵权纠纷目前已经结案。并且，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经一审维持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全部无效 05 专利的无效决定。尽管 P2I 公司仍有可能提起二审行政诉讼，但基于对专利无效程序中双方提供的证据和理由的评估，专利代理律师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 05 专利的事实与理由充分，P2I 公司通过二审行政诉讼推翻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的可能性很低。

经专利代理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相关法院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截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的公开信息，2020-2021 年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共作出 268 起发明专利无效行政诉讼案件的二审判决，其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一审胜诉，但经二审改判的案件仅有 6 起，仅占比 2.24%。因此，结合相关法院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因二审改判而在专利无效行政诉讼中败诉的可能性低。

若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即，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二审行政诉讼中败诉，且其后 05 专利经过新的无效审查程序被维持有效，且 P2I 公司重新对深圳分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且法院经审理判决深圳分公司败诉。这种假设的极端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等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参考相关法院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并结合 P2I 公司在原专利侵权诉讼中的诉讼请求分析之后，该等极端败诉结果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影响主要为侵权赔偿责任和停止专利侵权行为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可能被判决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根据专利代理律师的书面分析意见，如极端情况下，05 专利被维持有效，P2I 公司重新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并胜诉，该等假设的极端败诉结果可能导致发行人需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处分原则的规定，诉讼请求不告不理，在发行人败诉情况下，法院至多会支持 P2I 公司的全部索赔请求。参考 P2I 公司此前案件的诉讼请求，P2I 公司主张的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公证费、取证调查费、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 1,002.78 万元，案件的诉讼费用预计为 8.20 万元。因此，即便假设的极端败诉结果出现，在 P2I 公司坚持此前索赔请求的情况下，即使法院全额支持 P2I 公司，深圳分公司最多需要承担 1,010.97 万元的经济损失。这仅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43%，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若 P2I 公司在重新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时提高其索赔请求，参考相关法院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发行人的侵权赔偿责任可能根据如下情况予以确定：

A. 法定赔偿

根据《专利法》第七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 修正）》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在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情况下，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经专利代理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的公开信息，2020-2021 年期间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认定被控侵权人构成侵权的发明专利侵权纠纷二审判决共 243 起，其中有 222 起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法定赔偿标准酌定赔偿数额，占比 91.4%，最高赔偿数额为 354 万元，平均赔偿数额为 31.01 万元。因此假如发行人在 05 专利侵权诉讼中被判定构成专利侵权，参考相关法院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有较大可能性由法院在法定赔偿数额的范围内酌定赔偿数额，而根据上文规定，法定赔偿数额的法定上限为 500 万元。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1,563.1 万元。即使按法定赔偿上限 500 万元计算，占前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20%，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 侵权所获利益

结合相关法院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及赔偿金额统计数据，法院最有可能采用上文 A 所述法定赔偿方式确定侵权赔偿责任。除上述情况外，由于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难以确定，因此发行人的赔偿数额确定方式亦有一定可能按照发行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予以确定。

发行人因侵权所获得利益的计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已申请豁免披露。

（2）发行人可能被判决停止专利侵权行为

根据专利代理律师的书面分析意见，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如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法院经审理判决深圳分公司败诉，则深圳分公司可能被判令停止专利侵权行为。

①如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二审行政诉讼中败诉，则国家知识产权局需在无效决定被撤销后对该专利的有效性进行重新审查，至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的诉讼程序的时间并且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做出无效宣告审查决定的时间至少需要两年甚至三年左右；此后 P2I 公司需要重新提起对深圳分公司的专利侵权民事诉讼并重新经历一审和二审程序，该等专利侵权诉讼程序的时间至少需要两年甚至更多的时间。考虑 05 专利将于 2025 年 3 月过期并结合上述行政诉讼、专利侵权诉讼的预计时限，至相关专利侵权诉讼判决作出之日，05 专利很有可能已因期满而失效。参考（2019）最高法知民终 730、731 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50、51、52、68、312 号民事判决书，在涉案专利保护期到期或涉案专利失效后，最高人民法院不会判令要求被控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因此，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并结合上述参考案例，发行人届时可不受限制地使用到期专利所公开的技术或工艺，不会被判令要求停止侵权行为。

②如极端情况下，该等专利侵权诉讼于 05 专利期满失效前审结且深圳分公司被判令败诉，则发行人可能被判令停止专利侵权行为，结合 P2I 公司在原专利侵权诉讼中的诉讼请求并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停止专利侵权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包括停止侵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等。

A. 一方面，就发行人的镀膜设备而言，由于 05 专利与公知领域或现有技术的实质区别仅在于其限定引发辉光放电的等离子体区的容积至少为 0.5m^3 ，而公知领域或现有技术可以被任何人不受限制的使用，因此只要发行人的设备可以完全不涉及 05 专利容积范围进行使用而发挥功效，就可以完全避免对 05 专利的侵权风险。

发行人可采取的完全避免侵权的具体措施及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已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所述，根据专利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结合相关法院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赔偿金额统计数据，按照“最坏结果原则”分析，“05 专利纠纷案”不利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专利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意见，结合相关法院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赔偿金额统计数据，按照“最坏结果原则”分析，“05 专利纠纷案”不利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赵海洋

经办律师：



胡怡静

2022 年 2 月 8 日